

珠海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珠环责改字（2024）4107号

珠海城汇环保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3MA54XPM91M

法定代表人：徐杰

地址：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中兴南路251号二楼209室

我局于2024年4月15日、2024年4月29日对你公司运营的新乡村石咀农村湿地生态园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水污染物。2024年4月15日，我局联同珠海市西部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对你公司负责运营的位于珠海市斗门镇新乡村石咀的新乡村石咀农村湿地生态园进行采样监测。根据珠海市西部生态环境监测中心2024年4月25日出具的监测报告（珠西环监水字〔2024〕第021号）结果显示：新乡村石咀农村湿地生态园污水排放口（编号：WS-2146038A58）排放的废水中，pH值为10.1，超过广东省地方标准《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排放标准》（DB 44/2208-2019）二级标准的排放限值（pH值6-9）。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现场视频、监测报告（珠西环监水字〔2024〕第021号）、企业资料等证据为凭。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或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标准”

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的规定，现责令你公司立即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我局将对你公司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如你公司拒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我局将认定为新的环境违法行为，依法对你公司追究法律责任。

你公司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珠海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珠海市斗门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地址：斗门区井岸镇朝福路 98 号 F 座 3 楼

邮编：519100

联系人：孙先生、张先生

联系电话：0756-5539916

